**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**

**实施细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构建实验室安全 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遏制 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

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实验室。

**第二章** **管理职责**

**第** **三** **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主要管理部门，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

作 。

**第** **四** **条**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

体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实验室是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，负责本

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三章** **检查要求**

**第六条** 检查内容包括：实验室安全制度体系建设与责 任制的落实情况，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准入情况，实 验室安防设施配套和运维情况，实验室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 况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环境保护情况，安全隐患排查及其 整改情况，危险化学品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情况等一切与实

验室安全相关的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 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(以下简称“项目表”)对各单位实验室 进行安全检查、巡查、重点抽查，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、网 上公告、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有关单位。各二级单位 必须按照“五落实”的要求，即落实整改目标、落实整改措 施、落实整改时限、落实整改责任、落实整改经费完成整改，

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各二级单位依据《项目表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

际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，开展日常检查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、二级单位的有关规定要 求，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，建立安全隐患 台账，及时排除发现的隐患。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

报二级单位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层面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4

次，并记录存档。

**第十** **一** **条** 二级单位层面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

不少于1次，并记录存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按安全风险等级开展检查工作，须建

立自检自查台账，并记录存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：

(一)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 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，学

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。

(二)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两 周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，学

校安全巡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 次。

(三)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 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，

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(四)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两 个月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 次，

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 次。

**第四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十四条**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 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发现的隐患必须及

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、关闭 实验室处理，实验室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

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和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，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

人、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本

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